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閎

相　對　人　暐筠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廸輝

相　對　人　周來春

　　葉良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正裁定事件，本院於民國85年4月15日所為85年度促字第6899號支付命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85年度促字第6899號支付命令之原本、正本，關於債務人「葉迪輝」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葉廸輝」。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甚明，足認支付命令亦屬裁定之一種，若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亦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

二、經查，本院核發之85年度促字第689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其上記載債務人姓名為「葉迪輝」，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原本核閱無訛。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雖已因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惟經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相對人葉廸輝身分證字號，依職權調閱其個人戶籍資料，確認相對人之姓名為「葉廸輝」，且其戶籍資料所示姓名、出生年月日

及住址均核與聲請人所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債務人兼暐筠機械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葉廸輝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相符，足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原本、正本，係將債務人「葉廸輝」之姓名繕寫為「葉迪輝」，顯然有錯誤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系爭支付命令，核屬有據，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婷婷